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总干事的报告

1. “正式关系”为一特权，执行委员会可将这一特权授予曾为并继续为本组织利益进行了持续和系统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所有这些实体的目标和活动都应符合世卫组织《组织法》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应为促进公共卫生作出巨大贡献¹。
2.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规定²，与世卫组织有官方关系的实体在成员和/或范围上是国际性的，有章程或类似的基本文件，有固定的总部、理事机构、行政结构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册中定期更新的条目，通过这些条目，这些实体提供关于其性质和活动的必要信息。
3. 正式关系以世卫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计划为基础，该计划应包含商定的目标，概述未来三年的活动，同时遵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安排并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保持一致。这些计划不应出于以商业或营利目的为主的考虑。
4. 根据该《框架》的规定，执委会于 1 月届会期间授权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审议非国家行为者所提申请以及与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并向执委会建议：是否接纳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是否应维持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正式关系；是否推迟审查工作；以及是否暂停或中止正式关系。
5. 为了支持执行委员会履行其在正式关系方面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审查了非国家行为者提交的建立正式关系申请，以及正在接受三年期审查供执委会第 148 届会议审议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情况。根据《框架》的规定，对每个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了尽职调查和风险

¹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50—66 段（文件 WHA69/2016/REC/1，附件 5，《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总框架》）。

² 卫生大会在 WHA69.10 号决议（2016 年）中通过。

评估，并核实了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条目以及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评估了过去与世卫组织合作的情况并审查了为今后三年（2021-2023 年）共同商定的合作计划¹。

申请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6.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之规定，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²。

7. 秘书处审查了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建立正式关系申请，以确保满足《框架》中载明的既定标准和其它要求，包括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审查结果，秘书处认为下列两个实体的申请符合既定标准并提交执委会审议：博特纳基金会和卫健策略学会。

8. 这些实体已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完成了登记。本报告附件 1 概述了每个申请实体过去三年中与世卫组织的交往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计划开展的合作¹。

A.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接纳以下实体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世卫组织对建立了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9.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之规定³，执行委员会应通过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每三年审查一次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每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决定是否适宜保持正式关系，或将审查决定推迟到下一年。执委会的审查应跨越三年期，每年对三分之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实体进行审查。

10. 随着规划和其它情况的变化，执委会如果认为正式关系不再适宜或不再必要，则可中止这种关系。同样，如一组织不再符合在建立这种关系时适用的标准，没有更新其资料和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报告合作情况，或没有履行其在商定的合作计划中的职责，执委会也可中止正式关系⁴。

¹ 合作计划载于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 (<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其中包括根据 EB146(2)号决定（2020 年）被推迟一年审查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计划。这些实体的合作计划涵盖 2021—2022 年期间。

² 见文件 WHA69/2016/REC/1，附件 5，第 54 段。

³ 见文件 WHA69/2016/REC/1，附件 5，第 64 段。

⁴ 见文件 WHA69/2016/REC/1，附件 5，第 66 段。

11. 对 2018-2020 年期间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进行的审查涵盖 79 个实体，还审查了根据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的决定推迟审查的一个实体¹。秘书处对这些实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以往的和拟议的合作计划以及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更新条目。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载有拟议合作计划²。

12. 秘书处提议执委会续延与这 80 个非国家行为者中 77 个的正式关系。秘书处对以往与这些非国家行为者合作情况的评估结果证实，已经实施了商定的合作，并且已共同制定和同意今后一个时期的合作计划。

13. 建议续延正式关系的这 77 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名单载于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

B.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赞扬附件 2 所列 77 个非国家行为者为实现世卫组织目标作出的持续贡献，并续延它们与世卫组织的正式关系。

14. 根据审查结果，为了不影响与非国家行为者的现有合作，秘书处建议执委会考虑将关于两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审查决定推迟至执委会 2022 年 1 月的第 150 届会议。

15. **海伦·凯勒国际。**海伦·凯勒国际的资源限制导致与世卫组织的合作水平下降，需要更多时间来制定有意义和全面的联合合作计划。

16. **美国药典委员会。**美国药典委员会的组织和人事变动影响了秘书处对该实体进行三年期审查的能力。推迟审查将有助于制定更有针对性的联合合作计划。

C.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将关于海伦·凯勒国际和美国药典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推迟至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³。

17. 根据审查结果，秘书长建议秘书处考虑中止与一实体的正式关系。

¹ EB146(2)号决定（2020 年）将关于一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审查决定推迟至第 148 届会议。与该实体的合作计划涵盖 2021—2022 年。

² 合作计划载于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

³ 如果获得批准，决定的推迟并不影响三年审查周期。将在 2022 年 1 月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期间对这些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三年期审查。

18. **奥比斯项目国际。**多年来，世卫组织与该实体之间的共同活动和互动大幅减少，因此很难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合作计划。可以根据该实体对其工作进行的战略重组情况，探讨未来的交往机会。

D.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中止与奥比斯项目国际的正式关系。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请执委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报告，

(1) 决定：

(a) 接纳下列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博特纳基金会和卫健策略学会；

(b) 中止与奥比斯项目国际的正式关系；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EB148/xx 附件 2 所列 77 个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并赞扬其对世卫组织工作的持续贡献，决定续延其与世卫组织的正式关系；

(3) 还注意到与海伦·凯勒国际和美国药典委员会的合作计划仍有待商定，因此决定将审查与该实体关系的工作推迟至 2022 年 1 月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届时应向执委会提交报告，说明商定的合作计划以及关系状况。

附件 1

申请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博特纳基金会

1. 博特纳基金会是一个慈善基金会，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基金会的首要目标是改善全世界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福祉，基金会积极资助世卫组织各区域的实施项目和研究举措，特别是在新兴城市环境中。其工作还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可以利用数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来改善健康和福祉，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2. 博特纳基金会成立于 2003 年，旨在延续博特纳家族的慈善遗产，根据瑞士《民法典》注册为基金会。由公共卫生、金融、法律和学术界等领域的个人以及创始家族的代表组成董事会，监督该基金会的治理。为确保善治的各个方面，设立了审计和风险等委员会。该实体完全由捐赠投资产生的收入供资。

2018–2020 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3. 世卫组织与博特纳基金会以往的合作侧重于提高数据和数字卫生方面的能力，以及改善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福祉的活动。博特纳基金会的支持也有助于世卫组织促进发展数字卫生和数据分析能力以及世卫组织的数字卫生战略工作。

4. 这一支持还有助于世卫组织作为其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一部分，填补青少年健康检查有效性的证据空白，并有助于在各国实施世卫组织平台，以监测青少年优质卫生服务的全球标准。该基金会还为编写全球状况报告提供了技术投入，以推进世卫组织在解决人际暴力全球行动计划下开展的工作。这一支持使秘书处得以推动开发一个项目，旨在通过有技术支持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方法，缩小在针对青少年的可扩展循证心理干预方面的治疗差距。

2021–2023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的计划合作活动

5. 三年合作计划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了以往各个方面的合作，与《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以及数字卫生全球战略草案中确定的重点事项保持一致。支持世卫组织的计划活动侧重于建立技术流程和机制，以促进加强数字卫生、创新和数据分析方面的能力，支持国家落实重点卫生事项。

6. 博特纳基金会还将支持世卫组织利用数字卫生和人工智能技术，促进年轻人和青少年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城市健康。该实体将支持世卫组织改善儿童的健康以及社会和经济成果的工作，并赋予青少年利用卫生数据引领变革的能力。这将通过根据全球青少年健康加速行动和世卫组织城市健康倡议所计划的活动来实现。

卫健策略学会

7. 卫健策略学会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该实体与世卫组织各区域 70 多个国家的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设计和实施循证战略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紧迫的公共卫生挑战，重点关注道路安全、烟草控制、结核病、健康数据、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空气污染和肥胖预防。

8. 该实体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主要为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背景。它基本是从慈善基金会获得资金，其次是政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

2018-2020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9. 卫健策略学会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支持世卫组织在国家一级实施关于烟草控制、道路安全、环境卫生、心血管疾病和流行病防范的技术包和建议政策，以进一步传播和鼓励扩大和接受世卫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标准、调查结果和公共卫生信息。

10. 卫健策略学会通过收集和提供数据，为世卫组织制定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干预措施的循证指南工作提供了技术投入。所提供的支持促进了世卫组织与会员国合作，推进实现与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预防相关的全球目标。

2021-2023 期间与世卫组织的计划合作活动

11. 在以往互动的基础上，合作计划支持世卫组织重点实施其关于烟草控制和道路安全的技术包和活动。商定的活动还将进一步推动世卫组织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和资质的工作，以建立和扩大循证和反应性烟草控制和道路安全措施。

12. 卫健策略学会将通过确定卫生系统内最关键的差距，支持世卫组织在流行病防范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将加强防范和应对的机会列为重点。这一合作还将进一步推动世卫组织努力推广和传播其现有的心血管健康技术包，预防和治疗特定的非传染性疾病。

附件 2

**已建立正式关系并正接受与世卫组织合作情况
三年期审查的非国家行为者**

1. 健康促进联盟
2. 非洲基本药物采购中心协会
3. 国际慈善社
4. 基督教救盲会
5. 国际小儿肿瘤协会
6. 国际作物生命协会
7. 欧洲肿瘤医学会
8. FDI世界牙科联合会
9. 全球诊断影像、医疗信息技术和放射治疗行业协会
10. 全球医疗技术联盟
11. 卫生技术评估国际组织
12. **Humatem**
13. 国际防盲机构
14. 国际艾滋病学会
1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6. 国际牙科研究协会
17. 国际收容和姑息治疗协会
18. 国际疼痛研究协会
19. 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
20. 国际出生缺陷监测与研究情报交换中心
21. 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
22. 国际放射学保护委员会
23. 国际眼科理事会
24.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25. 国际流行病学协会
26. 国际耳鼻喉学学会联合会

27. 国际麻风协会
28. 国际医疗团
29. 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
30. 国际儿童健康、环境和安全网络
31. 国际医学物理学组织
32. 国际救援委员会
33. 国际环境流行病学学会
34. 国际听力学会
35. 国际环境医生协会
36. 国际肾病学会
37. 国际物理和康复医学学会
38. 国际固体废料协会
39. 国际抗性传播感染联盟
40. 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
41. 国际免疫学会联盟
42. 国际毒理学联盟
43. KNCV结核病基金会
44. 优生优育基金会
45. 世界医师协会
46. 疟疾药物联合项目
47. Movendi国际
48. 防盲组织
49. 国际整骨联盟
50. 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
51. 公共服务国际
52. 国际放射学学会
53. 国际扶轮社
54.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
55. 地中海贫血国际联合会
56. 布隆伯格家族基金会

57. 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
58. 国际雄狮俱乐部协会
59. 国际抗麻风协会联合会
60. 国际儿科肿瘤学学会
61. 英联邦盲人协会（视力拯救者）
62. 威康信托基金会
63. 世界收容姑息治疗联盟
64. 热带卫生与教育信托基金
65. 国际癌症控制联盟
66. 国际水援助组织
67. 世界盲症联合会
68. 世界视光理事会
69.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70. 世界血友病联合会
71. 国际水疗和气候疗法联合会
72. 世界心脏联合会
73. 世界肝炎联盟
74. 世界高血压联合会
75. 世界管道委员会
76. 世界中风组织
77. 世界兽医协会世界盲症联合会

= = =